

证券代码：920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76,0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2,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68,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7,4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76,0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898,195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5,898,195	100%	0	0%	0	0%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890,774	99.87%	7,421	0.13%	0	0%
18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898,19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昕、仲路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